

良好的學校行政溝通一 從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談起

鄭宏財

台南縣復興國小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壹、前言

回顧台灣地區自 76 年政治解嚴之後，整個社會呈現自由民主、開放多元的現象；在教育方面也出現一連串的改革聲浪，民國 83 年 2 月「師資培育法」公布，衝擊傳統的師範教育制度；84 年 8 月「教師法」公布，賦予教師組織教師會的權利，86 年 3 月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促成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的成立；88 年 2 月新修訂「國民教育法」促使校務會議法制化及校長的設置、遴選、任期及回任教師制度；86 年 9 月通過「台灣省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88 年 6 月地位相當於教育領域的憲法-「教育基本法」公佈，讓家長依法擁有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凡此皆顯示學校組織的開放與多元，其複雜程度也較以往的學校組織複雜得多。

當各方勢力進入校園之際，學校行政組織溝通愈突顯其重要性；溝通是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的歷程，政策形成與方案的決定與執行，如教師會、教評會的運作，家長參與學校校務，校長遴選等，都必須透過理性討論，在言辭行動的可理解性、真理性、正當性及真誠性的共識下，使學校行政組織運作在理想的溝通情境下更加合理，故應運用理性對話，鼓勵學校成員進行深層辯證，強調民主參與、平等對話、反省批判的態度，調和彼此立場與觀點，重視意義分享的互動，使校園-社區的意見能得到充分探索。當代法蘭克福學派（The Frankfurt School）著名代表人物哈柏瑪斯（J.Habermas）的「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便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觀念；其探討重心在尋求合理的理性基礎，作為邁向理性社會的指引（廖春文，民 79）。因此本文嘗試闡述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分析當前學校行政組織溝通癥結的所在，進而提出溝通的策略，作為學校組織提昇行政效能的參考。

貳、哈柏瑪斯溝通行動理論概述

哈柏瑪斯集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大成，其溝通行動理論，以「溝通理性」為發展基礎，以「重建人類的溝通能力」為基本原則，以「啟蒙、反省、批判」為方法，以達到「成熟、自主、解放」為目的，以「邁向理性的社會」為最終的理想

(廖春文, 民 79), 對於學校行政組織溝通行為具有極大的啓示作用, 以下針對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的要義分析如下(黃宗顯, 民 77; 廖春文, 民 79; 邱祖賢, 民 85; 黃瑞祺, 民 85):

一、溝通能力

哈氏的溝通理論企圖重建人類的沟通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在語言溝通過程中, 包括「文法規則」及「語用規則」; 前者決定語句的合不合乎文法, 後者決定在溝通情境中, 使用語句的適不適當或得體與否。說話者必須能掌握語用規則, 才能於言談之間恰當地使用語句, 獲得成功的溝通。說話者的這種能力稱為沟通能力。

二、言辭行動的結構

哈氏認為語言溝通的基本單位不是語句, 而是將語句應用於特定溝通情境的「言辭行動」(speech act); 標準且完整的言辭行動包括兩大要素: 意思要素 (illocutionary component) 與命題要素 (propositional component), 它們可各自獨立變化, 在命題內容不變的情形下, 組合成不同的言辭行動。

例如我說:「不要再說謊」的意思可能是:

我「請求 (beg)」你不要再說謊

我「勸告 (advice)」你不要再說謊

我「警告 (warn)」你不要再說謊

我「命令 (command)」你不要再說謊。

上述各句的「命題內容」都相同(「不要再說謊」), 但言辭「力量」不同。句中「請求」、「勸告」、「警告」、「命令」代表言辭行動的意思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它不一定表現在言辭上, 可能隱含在音調、語氣、表情或姿勢中, 其功用在於顯示說話者說某一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故稱為「意思要素」。

由於言詞行動的雙重結構, 因此溝通雙方須同時在以下兩個層次獲得了解, 言辭行動才能成功: (一) 互為主體 (intersubjective) 層次: 溝通雙方必須透過意思要素, 建立互相了解的人際關係。(二) 命題內容層次: 溝通雙方以意思要素建立的關係傳達訊息; 換句話說, 說話者和聽者之間, 不僅都要了解說話的命題內容, 更必須透過意思要素, 建立相互瞭解的人際關係, 如此溝通的言辭行動才能達成。

三、言辭行動的有效聲稱

溝通行動是否有效取決相互了解與共識, 主要針對四項有效聲稱 (validity claim) 的提出與承認, 作為溝通行動有效的基礎:

(一) 言詞意義是可以理解的---可理解聲稱 (comprehensibility claim)。

(二) 命題內容是真實的---真理聲稱 (truth claim)。

(三) 言辭行動是正當得體的---正當聲稱 (rightness claim)。

(四) 說話者的意向是真誠的---真誠聲稱 (truthfulness claim)。

這四項有效聲稱構成每一溝通行動的「共識背景」, 在溝通過程中, 溝通雙方互相提出四項有效聲稱, 且互相承認對方所提出的有效聲稱, 溝通互動才能夠順利進行。除此之外, 由於四項有效聲稱皆有不同指涉世界, 可理解聲稱指涉語句,

真理聲稱指涉外在客觀世界，正當聲稱指涉社會世界，真誠聲稱指涉主觀內在世界，因此這四項有效聲稱在認知上是可以被驗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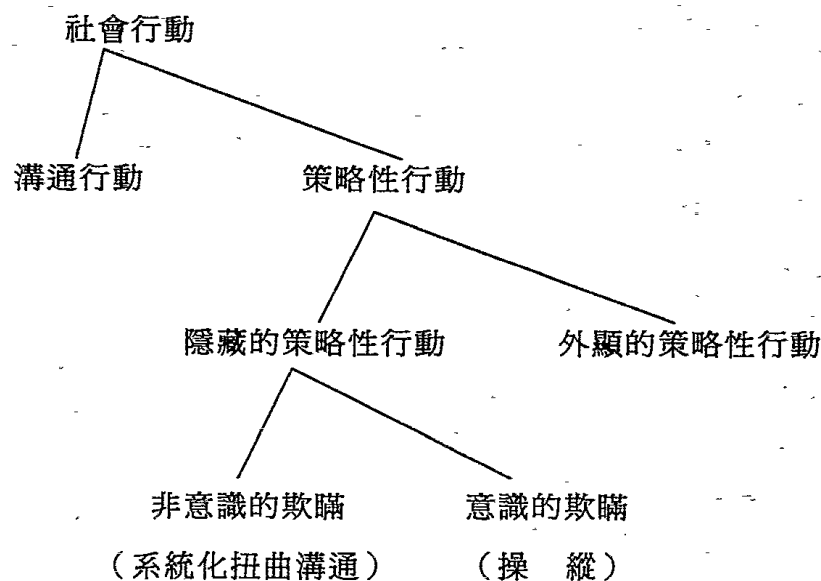
四、溝通行動與理性討論 (discourse)

溝通理論假定：只要人們「相信」言辭中的有效聲稱能被證明、辯解，此項言辭的有效性就能繼續維持，亦即在溝通行動中，溝通參與者互相承認對方提出的四種有效聲稱，行動者的行動、經驗、訊息交換等都在此架構中進行，此時其合法性從未受到質疑，而理性討論是指檢驗受到質疑之有效聲稱的討論，在理性討論中，雙方各以論證支持或駁斥該有效聲稱，希望能達成共識，以決定肯定或否定此有效聲稱；在理性討論時藉著反覆論證達成共識，以導引至正常的溝通脈絡，因此在理性溝通中，溝通行動與理性討論是一種辯證交替的關係。

理性討論的目標指向達成共識，包括論證 (arguments) 與反論證 (counter arguments)，用以支持或駁斥言辭行動的真理聲稱。論證是一連串的言辭行動，無所謂真假，只能說有道理與否、有無說服力。所以真理是一個互為主體的問題，須以理性討論解決，不能單以經驗證據來解決。

五、意識型態與系統扭曲溝通

日常生活中的溝通對談行動，溝通者採取自然的態度，以其所持有的常識、觀念和信仰作為判斷，以理所當然的方式接受社會規範，並將溝通的對象視為理性的主體，很少考慮到系統化扭曲溝通的問題。但哈柏瑪斯指出，在日常生活中語言的使用充滿著由扭曲溝通所產生的虛假共識 (pseudo-consensus)，它具有規範作用，系統地阻礙溝通者的合理性思考。因此人們很難意識到既存社會共識的不合理性，因此扭曲的溝通現象被視為社會常態，甚至形成意識型態 (ideology)，存在於日常生活的語言溝通中。所以意識型態是指被用來包藏權力或使權力合法化的觀念，指的是將社會組織的底層結構包藏起來，使之規範化，使之具有合法地位的種種觀念；至於系統化扭曲溝通在整個社會溝通行動中的關係位置，如圖一所示：



圖一 溝通行動與系統扭曲溝通圖

- (一)哈氏提出追求理解的行動—溝通行動，來對抗追求成功的行動—策略性行動：溝通行動是一種言行主體能在溝通互動中達成的共識，相互提供各項有效條件，以追求理解的行動；策略性行動只是以追求成功為唯一目的的工具行動，它只是透過技術控制以追求成功，而不是真正藉由溝通方式來傳遞。
- (二)系統化扭曲的溝通本質上是隱藏的策略性行動；在溝通行動中，溝通者相互承認有效聲稱存在的預設，並直接理解各種有效聲稱。但在策略性行動中，溝通者理解的有效聲稱，則是一種經由具有決定力量的指示者，所誘導出來的間接性理解。
- (三)系統化扭曲溝通與操縱有所不同。前者共識依然保持，但是溝通的參與者被事實欺瞞而不自覺；後者則是溝通者中有人故意以自己預設的策略性態度進行欺瞞，別有用心的在虛假共識的情境下進行溝通活動。

由此可知，意識型態具有超越個人意識的規範力量，透過社會的虛假共識與制度化、合法化的塑造，它會束縛溝通者的思想與行動，進而形成系統性扭曲的溝通。因此，哈氏認為合理性的共識是不受任何內、外在溝通障礙下所達成的，為確保理性共識的達成，必須建構「理想的言辭情境」以進行理性的溝通對話。

六、理想的言辭情境

理想共識的達成，必須在理想的言辭行動下，假設合理的共識是經由「較佳的論證力量」(the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所形成的；所有溝通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選擇及應用言辭行動，有平等的機會擔任對話的角色，哈氏稱為「一般性的對稱要求」(general symmetry requirement)，具有以下四種涵義：

- (一)所有潛在參與者都有平等機會，使用溝通的言辭行動 (communicative speech acts)，以便能隨時引發理性的討論，並使討論持續下去。
- (二)所有潛在參與者都有平等機會，使用陳述性的言辭行動 (constative speech acts) 進行詰疑、支持、反駁、說明、解釋、辯解，就長遠的過程而言，沒有任何意見能免受檢討或批評。
- (三)理性討論的參與者都有平等機會，使用表意性的言辭行動 (expressive speech acts)，自由表達自己的態度、情緒、意向等，以便參與者能夠互相了解。
- (四)理性討論的參與者都有平等機會，使用規約性的言辭行動 (regulative speech acts)，如命令、反對、允許、禁止等等，以便排除只對單方面具有約束力的規範，亦即排除特權。

理想的言辭情境目的在實現真理與正義的精神，與西洋傳統的真理（陳述性言辭行動的對稱要求）、自由（表意性言辭行動的對稱要求）與正義（規約性言辭行動的對稱要求）三大理念結合在一起；哈柏瑪斯指出，理想的言辭情境，既不是實徵的經驗現象，也不是一種觀念建構，而是參與理性討論時不可避免的相互假定；此假定可能違反事實，但在溝通過程中仍然是一種有效運作的幻構 (fiction)。

綜合言之，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試圖重建人類的溝通能力，一方面昭顯受到摧殘扭曲的溝通模式作為社會批判的基礎；另一方面展示廣闊的行動理性 (rationality of action) 概念-溝通理性，旨在揭露溝通行動中蘊涵的理性-反省批判的能力；溝通行動理論的終極理想目標：溝通理性的重建（黃瑞祺，民 85）；因此

其溝通理性概念有下列二項顯著的特徵（黃宗顯，民 88）：

- (一)溝通理性是一種對話式的理性（dialogical rationality）：溝通行動中，一切的聲稱、承認、假定、預設都必須是一種反省的形式，即必須發展成爲一種相互的期望，因此是互爲主體的。
- (二)溝通理性是一種反覆辯證的理性（discursive rationality）：在有效聲稱受到嚴重的質疑，溝通行動無法繼續進行時，行動者需進入理性的討論，在討論中受質疑之有效聲稱被反覆地辯駁、支持，以期達成共識。

參、當前學校行政組織溝通之癥結與分析

時代的潮流、民意的需求和法令的公布，刺激校園民主化的過程，校園生態爲之巨變，由於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修正「國民教育法」、台灣省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教育基本法等法規的實施，給予本來寧靜的校園造成極大衝擊，對於教育發展影響也頗爲深遠；因此不同的角色將擁有相對的權力（許籐繼，民 89）：

一、校長行政裁量權受到相對制衡：過去校長扮演機關首長的角色，以「綜理校務」之名領導學校組織，並擁有相當大的行政裁量權；但新修訂國民教育法將「校務會議」法制化爲準決策機制，學校將朝向「合議制」方向轉變。

二、教師專業自主權的保障教師結社權的賦予：教評會設置的目的主要是爲了「提昇中小學教師專業地位」，其最終目的是透過此項機制，爲學生選用好老師、讓好老師持續在校任教、保障好老師的工作與安定，並淘汰不適任不能勝任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與品質（張民杰，林威志，民 88）；但是教評會執行上卻被質疑選聘作業過程受到質疑、淪爲橡皮圖章成效不彰等；另外，學校成立教師會的目的在「爭取及保障教師權益、爭取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空間、增加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從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來看，學校教師會的主要功能在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學校聘約規定，及其他教師權益的保障，學校教師行爲的自發性規範，學校興革事項的建議，以及學校校務決定的參與。另外教師法中未禁止相關團體擁有的事項，可能被學校教師會視爲一種潛在的功能，廣泛者如政治性、聯誼性、諮詢性功能，具體者如導引罷教、抗爭等。這些都是學校行政必須面對及認識的（林天祐，民 85）。

三、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賦予及家長教育參與權的強化：家長教育選擇權（educational choice）是美國及部分西方國家，在 1980 年代的熱門教育問題；隨著「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台灣省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教育基本法」的陸續出爐，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家長教育參與權，已成爲法律上明定的合法權利，也是學校實際運作的一環。

綜合以上所述，學校行政、教師會、教評會和家長會的定位，在現行法令規定之下，學校行政可定位在決策性質，教師會、教評會和家長會則屬於諮詢性質（吳清山，民 88）；除非立即修訂或制定法律，否則這種性質是很難改變的。雖然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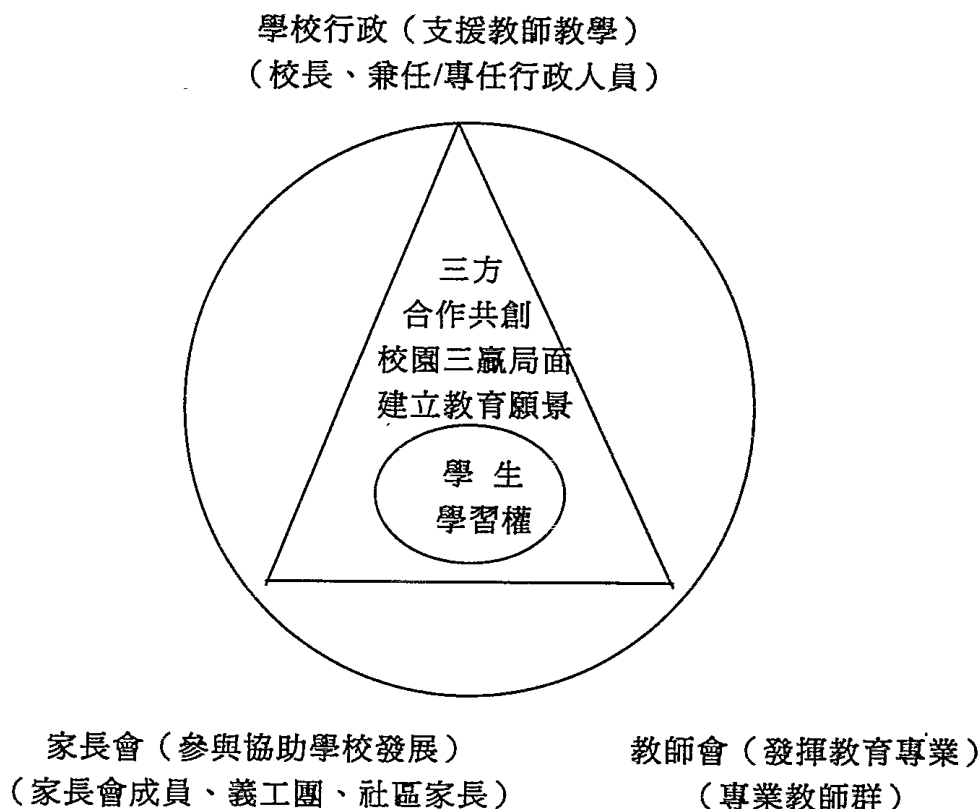
諮詢性質，學校行政人員應不可為所欲為，仍需具備民主胸襟，廣納雅言，以及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使校務運作更為周延健全。

肆、哈柏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對學校行政組織溝通的啟示

隨著教育環境的開放多元，校園內各種依法成立的教育團體便陸續成立，行政決策模式與傳統思維相差甚遠，人人皆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每個人的意見皆應受到尊重的原則下，溝通行為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因此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對於學校組織溝通行為上具有極大的啟示：

一、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三合一的校務運作，共創校園三贏局面，塑造教育願景

近年來學校已由行政推動為主的運作模式，轉變為行政權、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家長參與權三足鼎力共同協調、相互合作的現象；因此跨世紀的學校運作，應以學生為中心、學生學習權為依歸的原則下，學校行政人員充分協助教學、教師會致力教師發揮專業自主促進教學、家長會則以促進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小班教學通訊-國小篇，11期）。環視學校組織在各方勢力介入下，學校領導者如要達成教育效果，應本著公開透明、開誠佈公的原則，在學校教育社區成員的攜手合作下，讓學校行政人員的行政權、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及家長的教育參與權，融合於和諧的教育環境中，並能各自發揮積極的作用，共創校園三贏局面。



二、展開學校行政科層體制與教師專業自主權、家長教育參與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間的對話，共同形成夥伴關係

對話是兩個人或兩群體的相互接近，彼此有夥伴感，鮮明的意識到他人如自己，對話的雙方不是以智力或權力進行問答，雙方皆以整個生命投入其中（來安民，民 82）；而由前述分析得知學校組織可能會產生以下衝突：（一）科層化與專業化的衝突：從結構功能論的觀點來看，學校組織屬於「科層化」組織，教師會、教評會則希望成為「專業化」組織；前者強調權威層層節制，後者強調專業自主，不受學校行政支配，二者存有若干矛盾現象。（二）學校行政與家長會的衝突：家長會由社區家長組成，透過家長會可提供學校發展的興革意見、提供學校行政與教學人力資源、協助排解學校與家長的衝突等，但因各校家長會組織運作情況各異、成員素質良莠不齊，往往影響學校行政運作或教師教學的自主性而不自知，造成學校行政與家長會之間的衝突（顏國樑，民 88）。因此，彼此應捐棄主觀成見，積極的透過溝通對話及論辯形成理性的共識，在無宰制、無意識型態的情境中積極互動，進一步形成夥伴關係，共謀校務發展。

三、塑造主動積極及開放型的組織氣氛

良好的組織氣氛是需要培養的，行政人員支持並鼓勵教師，教師社群間真誠友善的相處，能尊重包容彼此不同的意見；萬新知（民 87）研究指出：學校組織氣氛對教師溝通恐懼感存在有典型相關，當人在面對權威的壓力時，會表現出退縮的行為，因此其溝通恐懼感會較高；另外，鄭悅琪（民 87）研究指出：就兩人互動及整體的溝通恐懼感而言，組織氣氛愈趨開放，則溝通恐懼感愈低；因此，學校組織宜重視民主平等的原則，在無溝通恐懼感、無宰制的情境中，讓溝通通路暢行無阻。

四、在溝通過程中，需具有可理解的、真理的、正當的與真誠的四種有效聲稱的共識背景

在學校行政組織溝通過程中，所有參與溝通行動者，需具有下列四種有效聲稱的背景共識：（一）言詞意義是可以理解的；（二）命題內容是真實的；（三）言辭行動是正當得體的；（四）說話者的意向是真誠的；亦即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會、教評會及家長會等組織的溝通行為，應具備四種有效聲稱的背景共識下，訴諸理性的辯論，經由反覆不斷的論證，而不是「堅持己見」或「意氣之爭」，使溝通管道能持續進行。

五、重視學校內在力量，激發辯證的對話過程

學校行政溝通基本上是透過語言為媒介，進行權力運用的歷程，因此應突破身分及權力的宰制，在溝通過程中以真誠、平等與尊重的方式互相對待；Cherryholmes（1988）指出：對話即機會，Ford & Ford（1985）指出：對話是促成組織變革的機會行動（以上引自黃宗顯，民 88）、透過對話語言改變成員對現狀認知及開創新的遠景觀念（黃乃熒，民 84）、對話是改變的起點（林文生，民 89），因此在溝通過程中，應擺脫以領導者的知識為知識，以領導者的意見為真理的霸權所宰制；另外學校行政人員是意義的管理者（Administrators as meaning managers），因此對於「意

義」的管理應持肯定支持的態度，透過深度的對話，掙脫心理牢籠的拘限，讓真理越辯越清晰，進而激發“各方勢力”的覺醒，以提高行政效率。

六、重視合作反省思考的能力

當學校組織產生「質變」之時，人際間的理性溝通與協調更突顯出其重要性，教師會、教評會及家長會等組織與學校行政溝通的互動方式，應不是「單向」、「上對下」的附屬關係，當視為「促進學校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學校願景發展的維護者、協議者、協助者、參與者、研究者、支援者（吳清山，民 88），並接受爭辯是擴展理性辯證的過程，在反省中求知擴展理性與包容能力；透過此種關係的建立，才能洞察、接受彼此的特殊感受與需求，將互動關係趨向理性，推向哈氏「理想的言辭情境」的對話情境。

七、關注溝通對話時的主體地位處理，建立融通型的主體地位處理方式

主體地位處理是指在對話歷程中，所有對話參與者所進行與地位有關的安置和對待方式；學校行政溝通對話涉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不貶抑互動者的主體地位，如何設身處地考量互動者的尊嚴與權益，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因此宜建立融通型的主體地位處理方式，亦即在對話情境中，參與對話者既不抬高也不貶抑自己與其對話者的地位，以一種基本地位平等的方式相對待（黃宗顯，民 88）；如此哈氏所標舉的相互主體性與對稱性的對話機會平等（即對話者擁有相等機會使用陳述性、表意性、規約性的言辭行動），才有實現的可能性。

八、採取以“問題本位”的對話原則，避免意識型態的宰制

哈氏極力批判工具理性、科技官僚、意識型態，並提出溝通行動理論，便是極欲建立一個無系統化扭曲溝通或未受宰制的情境；依此原則，在學校行政溝通上，應採取以“問題本位”的對話原則，就事論事，對於學校行政問題的討論或解決途徑，應就所提意見及方法是否與問題緊密相連，事證是否明確充足，邏輯是否合理，所提結果是否具說服性和可行性而定，而不是受意識型態所宰制。

伍、結語

環視現今校園還有以下現象：行政單位視教師會為毒蛇猛獸、教評會功能不彰、校長遴選紛擾不斷、派系林立、家長會干涉校務……等，對於學生的學習權著實產生負面影響；哈柏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的若干概念，如有效性聲稱、理性討論、溝通理性、理想的言辭情境等，實值得各意見領袖有所借鏡之處，期望在達成共識之下，讓教育的回歸教育，免受意識型態或系統化扭曲溝通的宰制，還給校園一個寧靜的環境。

參考文獻

- 小班教學通訊-國小篇（民 88.11.1）：精心打造國民教育願景-教育部楊朝祥部長勉全國中小學校長，11 期，第一版。
- 吳清山（民 88）：三頭馬車跑不動，三輪馬車跑得快—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與家長會三者良性互動之探究。現代教育論壇，5，3-20。

來自安(民82):馬丁布伯的對話哲學及其教育思想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邱祖賢(民85):哈柏瑪斯的批判理論在我國教育政策制定的應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林天祐(民85)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競爭與合作?。教育資料與研究,8,18-19。

林文生(民89):如何以行動研究來改變教師的課程地圖。教育資料與研究,35,25-30。

黃乃熒(民84):脈絡領導與學校行政創意、倫理的探討。中等教育學報,2,1-41。

黃宗顯(民77):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及其對我國國民小學行政溝通的啓示。

初等教育學報,1,169-191。

黃宗顯(民88):學校行政對話研究—組織中影響力行為的微觀探討。臺北市:五南。

黃瑞祺(民85):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臺北市:三民。

許籐繼(民89):我國中小學組織權力重建之研究。臺灣教育,594,24-32。

張民杰、林威志(民88):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芻議。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7(3),160-173。

萬新知(民87):國民小學校長溝通行為、組織溝通氣氛與校長領導效能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廖春文(民79):哈柏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及其在教育行政上的啓示。彰化師範大學學報,1,59-86。

鄭悅琪(民87):國民小學組織氣氛、教師制握信念與教師溝通恐懼感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顏國樑(民88):國民小學組織變革的衝擊與因應策略-從組織結構與組織衝突途徑分析。收錄於國立新竹師院編印-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研究,頁1-27。

方向與關鍵

有兩則小故事可以說明,今天的教育常走錯了方向或沒有掌握關鍵因素,最後讓大家空忙一場:

第一則談到英國科學家赫胥黎應邀到都柏林演講,由於時間緊迫,他一跳上計程車,就急著說:「快快!來不及了!」司機遵照指示猛開了好幾分鐘,赫胥黎才發現不太對勁,問道:「我有沒有說要去那裡?」司機回答:「沒有啊!你只叫我開快啊!」赫胥黎於是表示:「對不起,請掉頭,我要去都柏林。」

另一則有兩名學生合租的房間,位於第一百層的高樓上,有一天電梯壞了,兩人相約以爬山的心情爬回宿舍,一開始,有說有笑,到了六十幾層,只剩下此起彼落的氣喘聲音,到了九十多層,都近虛脫的狀態,勉力爬到了房間門口,兩人如釋重擔的鬆了一口氣,然而,一摸口袋,竟然都忘了取託寄在一樓管理室的鑰匙,兩人再也沒有力氣走下樓拿了。

我們的教育有沒有這種需要游泳,教的卻是籃球,結果學生一上場就沒頂的現象?譬如要求非常嚴格,但所教非學生興趣所在,令他承受不了而精神崩潰,或經過長時期的努力取得高學歷,卻失掉了健康、人際溝通的能力與好習慣,這些都是維持良好生活品質的關鍵因素,多可惜!多冤枉!

(轉載自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小故事大哲理」一書)